

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
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党的干部路线、方针和政策，研究制定有关干部、人事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设方案，充分发挥干部人事工作中“综合、协调、监督、指导”作用，加强对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

(二) 负责考察了解科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提出推荐、调整和配备意见；搞好科级后备干部推荐、考察、培养、管理工作；办理行政、事业单位股级干部任免、审核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调整、管理党群部门和乡镇机关干部，并办理工资、待遇等审批手续。

(三) 加强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随担全县干部教育规划的制定，负责协调、检查、指导干部教育规划的落实，抓好全县干部队伍的培训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指导全县知识分子工作，充分发挥知识分子作用。

(四)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和干部审查工作。

(五) 贯彻执行党的老干部政策，负责办理县委级组织部管理的干部离退休审批手续，指导协调老干部工作，检查、督促和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六) 负责全县党史研究工作，按照省、地委组织部安排积极开展调研活动。

(七) 负责研究指导全县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的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生活方式；主管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

(八) 指导县委党校和乡镇党校工作，抓好党员阵地建设，做好全县党员电化教育工作。

(九) 协助县委指导各基层党委按时开好党代会，承办召开党代会审核、报批工作，适时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工作。

(十) 负责审批县直机关党组织的设置，审批各部门直属机关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及组成人员；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实施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县委反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情况，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十一) 负责管理全县干部档案，搞好党员、干部统计工作，做好全县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十二) 配合党的纪律检查部门，搞好党风廉政工作，抓好部内的自身建设。

(十三) 承办县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1.0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7.63	1627.63	
（一）经费拨款收入	420.06	二. 外交支出	0.00		
（二）专项收入	1,341.00	三. 国防支出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0.00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4	109.94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 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 金融支出	0.00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23.49	23.49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 预备费	0.00		
		二十二. 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2	01	行政运行	357.63	357.63	
201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0		27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1.00		7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4	38.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49	23.49	
合计				1761.06	420.06	134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420.06	394.50	25.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50	394.50	
	1	基本工资	102.00	102.00	
	2	津贴补贴	117.00	117.00	
	3	奖金	0.00		
	7	绩效工资	19.60	19.60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4	38.94	
	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1	38.11	
	13	住房公积金	23.49	23.49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36	55.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6		25.56
	1	办公费	1.00		1.00
	2	印刷费	0.20		0.20
	3	咨询费	0.00		
	4	手续费	0.10		0.10
	5	水费	0.00		
	6	电费	0.00		
	11	差旅费	0.50		0.50
	13	维修(护)费	0.30		0.30
	14	租赁费	0.60		0.60
	15	会议费	0.00		
	16	培训费	0.00		
	17	公务接待费	14.00		14.00
	26	劳务费	0.00		
	27	委托业务费	0.00		
	28	工会经费	0.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8.50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	离休费	0.00		
	2	退休费	0.00		
	4	抚恤金	0.00		
	5	生活补助	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备注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2.50		14.00	8.50		8.50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
一. 一般预算拨款收入	1,761.0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7.63
（一）经费拨款收入	420.06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1,341.00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4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23.49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761.0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761.06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61.06	支 出 总 计	1,761.0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分类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1.06	420.06	1341.00				
201	32	01	行政运行	357.63	357.63					
201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0		27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1.00		7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4	38.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49	23.49					

部门项目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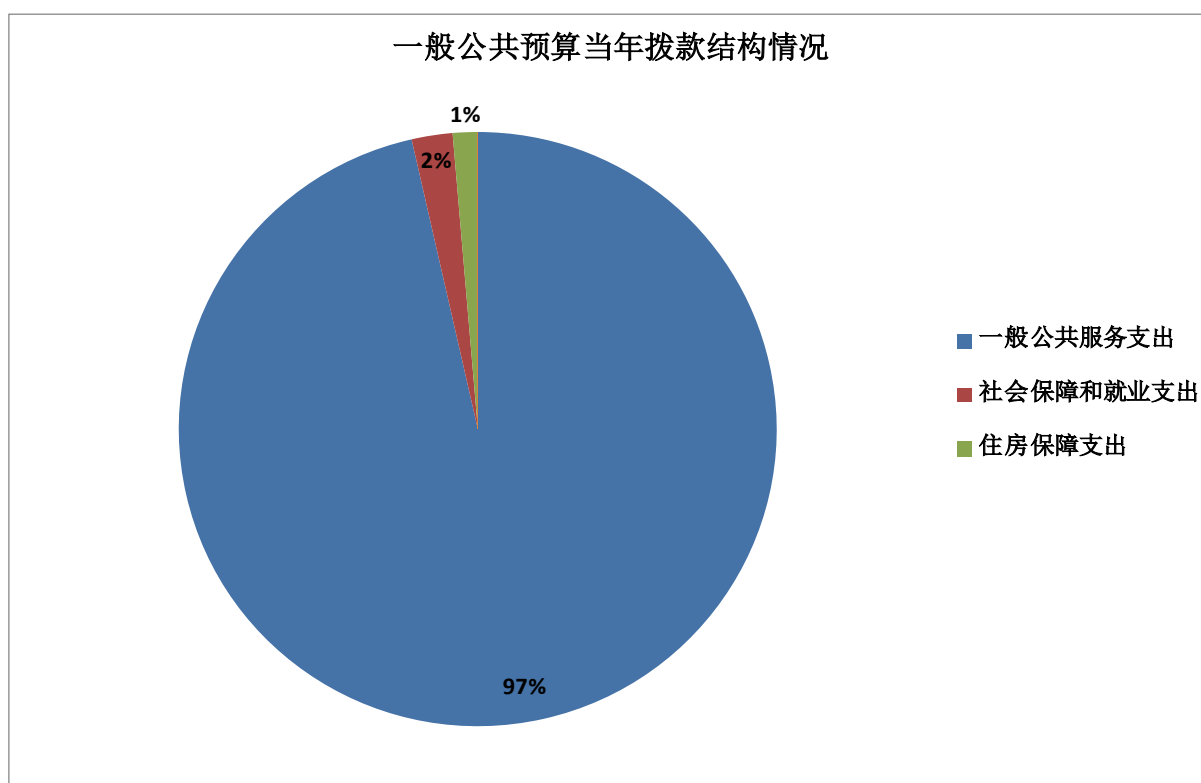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分类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01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0		270.00							
			科级干部看望慰问经费	4.00		4.00							
			目标责任考核表彰经费	140.00		140.00							
			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经费	15.00		15.00							
			远程教育站点租赁费	10.00		10.00							
			干部培训费	20.00		20.00							
			党员培训费	41.00		41.00							
			社区党建经费	9.00		9.00							
			海东市组工干部运动会	10.00		10.00							
			临聘人员工资	6.00		6.00							
			“三基”建设办公室经费	15.00		15.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00		1,000.00							
			“三基”建设项目资金	1,000.00		1,000.00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1.00		71.00							
			老运会经费	10.00		10.00							
			离休干部两项经费	10.00		10.00							
			县处级离退休干部、遗属两节慰问费	13.00		13.00							
			老干部参观考察经费	15.00		15.00							
			关工委经费	10.00		10.00							
			老干部楼取暖费	5.00		5.00							
			离退休老干部丧葬事宜经费	8.00		8.00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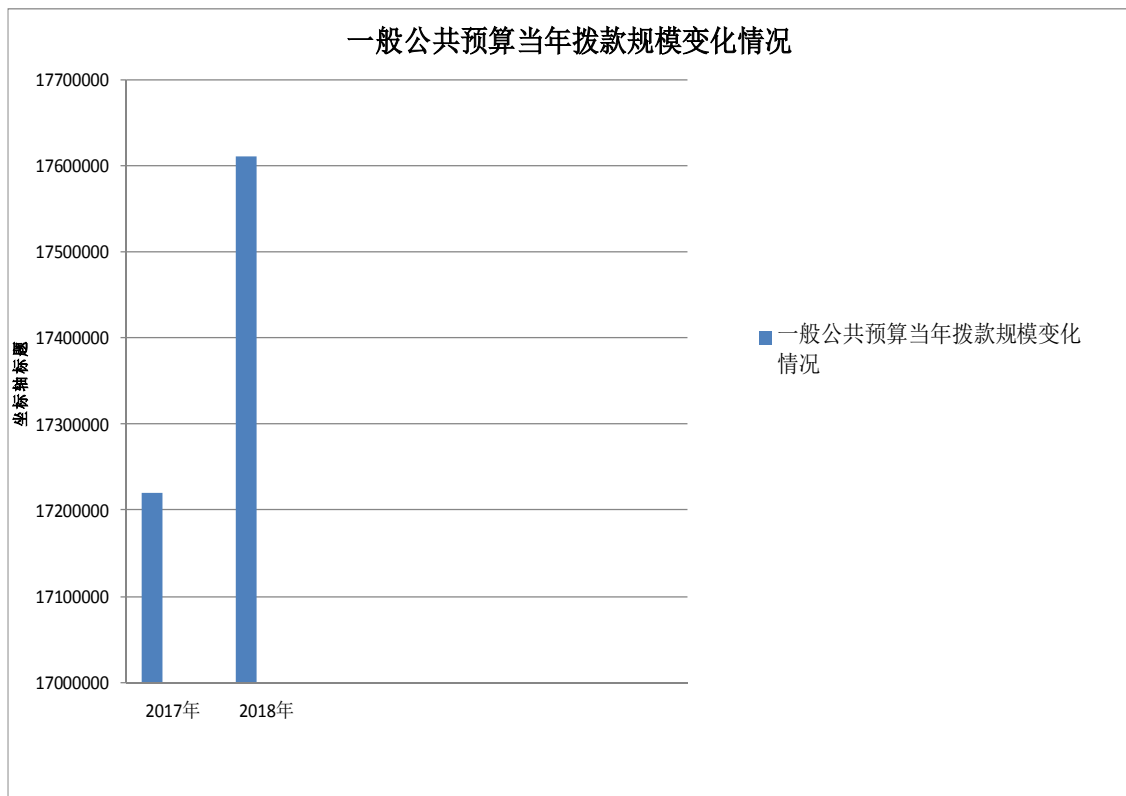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61.06万元，比2017年减少39.04万元，主要是减少了村级党建经费。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61.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1698.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94（208类）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类）23.49万元。



二、关于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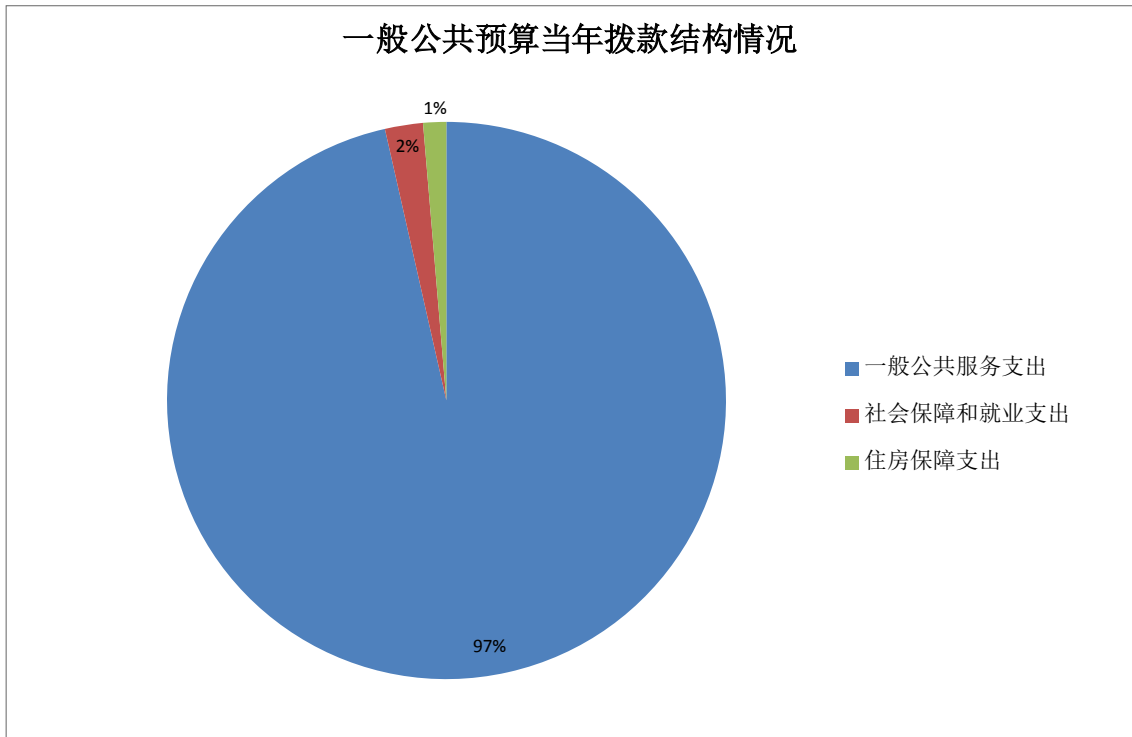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61.06万元,比2017年减少39.04万元,主要是减少了村级党建经费,原由组织部下拨给全区各村的村级党建经费,本年度由财政直接下拨给各乡镇。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支出1698.63万元,占9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38.94万元,占2.2%;住房保障支出(221类)23.49万元,占1.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组织事物（32款）行政运行（01项）2018年预算数为357.63万元，比2017年减少1268.17万元，减少原因是将2017年原列入行政运行的行政事业类项目列入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组织事物（32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加强“三基”建设项目资金列入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组织事物（32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99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332.0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5.56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组织事物（32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2018年预算数为270万元，比2017年增加270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类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组织事物（32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99项）2018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1000万元，主要是加强“三基”建设的各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03项）2018年预算数为71万元，比2017年增加5万元（老干部运动会费用增加3万，老年活动中心取暖费增加2万元），主要是老干部局各项费用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38.94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3.49万元。

三、关于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7.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2.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25.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关于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5万元，比2017年减少1.5万元，下降6.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5万元，减少0.5万元，

下降5.56%；公务接待费14万元，减少1万元，下降6.67%。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7年减少的原因：一是我部原有3辆公务用车，2017年公车改革减少一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0.5万元；二是为进一步加强我部“三公”经费管理和控制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要求，2018年我部对公务接待经费预算进行压减，较上年减少了1万元。

五、关于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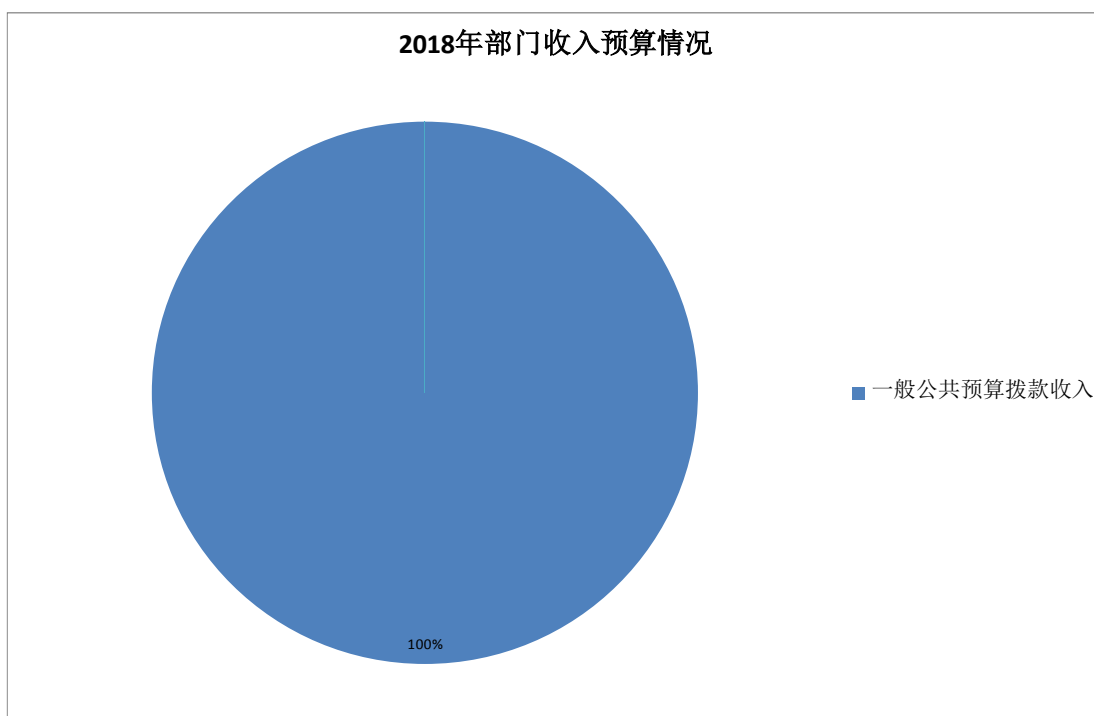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1.0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1698.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94（208类）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类）23.49万元。中共海东市乐都区委组织2018年收支总预算1761.0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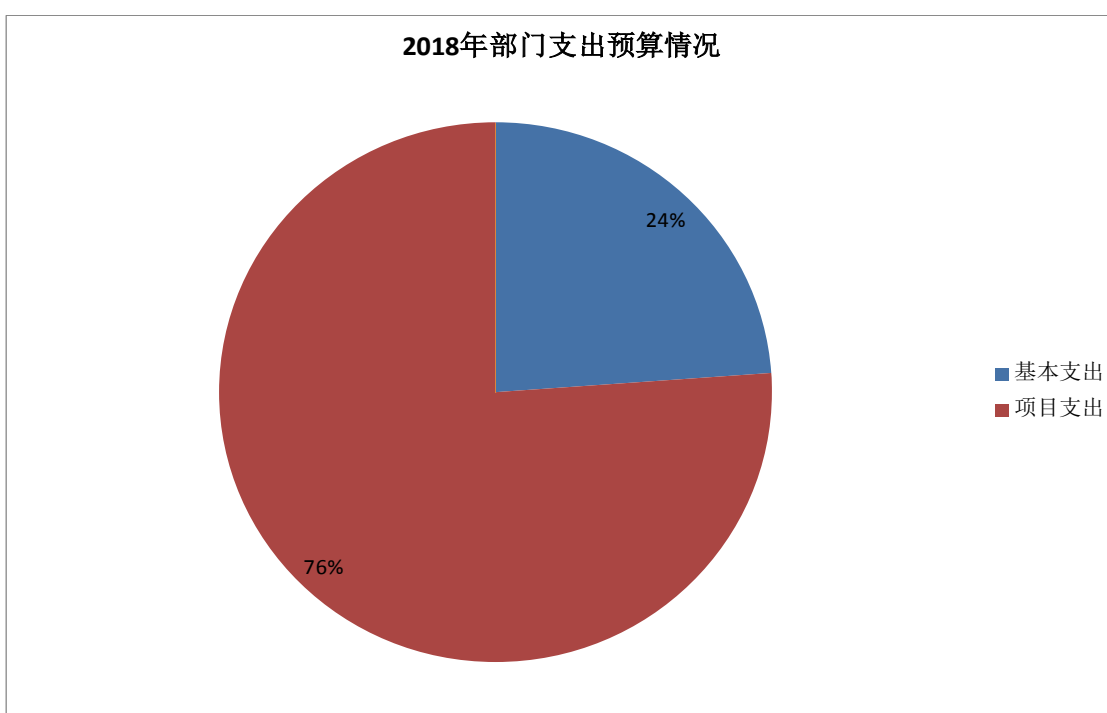
七、关于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收入预算1761.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1.06万元，占100%。



八、关于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支出预算176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0.06万元，占24%；项目支出1341万元，占76%。



九、关于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组织事物（32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2018年预算数为270万元，其中：科级干部看望慰问费4万元、目标责任考核表彰经费140万元、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经费15万元、远程教育站点租赁费10万元、干部培训费20万元、党员培训费41万元、社区党建经费9万元、组工干部运动会经费10万元、临聘人员工资6万元、“三基”建设办公室经费15万元；

2、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组织事物（32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99项）1000万元，其中加强“三基”建设项目资金1000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03项）71万元，其中：老年人运动会经费10万元、离休干部两项经费10万元、县处级离（退）休干部、遗属两节慰问费13万元、老干部参观考察经费15万元、关工委经费10万元、老干部楼取暖费5万元、离（退）休老干部丧葬事宜经费8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56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5.22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7月底，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4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组织事物（32款）行政运行（01项）反映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组织事物（32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反映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组织事物（32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99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组织部的事务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03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无